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 2、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9 日～2016 年 11 月 10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9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张越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56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139,938,3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8606%，其中：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总数 80,503,2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0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435,0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556%。

2、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5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18,2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9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29,3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2,488,8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556%。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092,2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08%；反对 1,8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33%；弃权 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2,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8347%；反对 1,82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4265%；弃权 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88%。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064,2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08%；反对 1,87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6%；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4,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070%；反对 1,8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168%；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319,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98%；反对 65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61%；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45,8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7219%；反对 65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154%；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2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 俞雅琪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